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北海）产业园项目
暨中华鲎海洋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2018-450502-27-03-032306

建设地点：北海市工业园区科兴路以北、科龙路以东，
地理坐标：21°34'09"N、109°12'03"E

验收单位：北海市兴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北海）产业园项目暨中华鲎海洋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行业类别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兴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北城水保（2021）67号、2021年7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5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一站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强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天圆万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北海市兴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北海市主持召开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市兴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一站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等共7人,会议决定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一) 项目概况

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北海)产业园项目暨中华鲎海洋生物产业基地项目位于北海市工业园区科兴路以北、科龙路以东,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地理坐标:21°31'09"N、109°12'03"E。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为2018-450502-27-03-032306。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约31.61亩,约2.11hm²,建设中华鲎养殖繁育基地1处、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生产基地1处、海洋生物大健康产业基地1处、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孵化基地1处。项目总建筑面积3.2万m²,主要包括GMP生产车间6000平方米,建成试剂生产线3条,大健康产品(保健/食品)生产线2条;仪器生产车间3000m²,建成2条仪器生产线;中华鲎人工繁育车间8000m²,具备暂养成鲎3000对的养殖能力及大规模幼鲎繁育能力;同时配套原料及成品仓库(含冷库)4000m²,办公楼及研发楼6000m²,员工生活配套楼5000m²。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工程。

本工程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000万元,本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于2021年6月完建设,总工期18个月。

说明项目建设地点、主要技术指标、建设内容和开完工情况。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7月5日取得北海市海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北海)产业园项目暨中华鲎海洋生物产业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北城水保(2021)67号)。

主要内容

1.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 (1)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11hm²。
- (2)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目标。
- (3)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渣土防护率达到 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19.14%。

(4)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5)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32 万元。

2.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地保护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深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废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4.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审批。

5.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2月15日,建设单位北海市兴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总占地约31.61亩,约2.11hm²,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11hm²,项目总挖方0.75万m³,总填方0.75万m³,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2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渣土防护率100%,表土保护率99.97%,林草植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19.14%。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实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

(六) 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人员和责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罗远君	北海市兴龙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主任	罗远君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李栋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	高工	李栋	特邀专家
成员	秦奇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秦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罗远超	广西一站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远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程志林	广西强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志林	施工单位
	谭山宁	广西天圆万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谭山宁	监理单位